



TCHB

天成环保

NEEQ: 837146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ian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 2019 —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3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登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延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延闪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Tian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天成环保
证券代码	837146
法定代表人	张登跃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培英街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磊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 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3569591526
传真	0375-2787837
电子邮箱	240948589@qq.com
公司网址	www.hntch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培英街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邮编 467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7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1 水污染治理、N7722 大气污染治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N7729 其他污染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9,087,3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74.2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52273706Q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无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 与培英街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否
注册资本（元）	39,087,300.00	否
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一致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俭方、刘永锋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3,725,676.71	13,947,150.36	1,360.70%
毛利率%	12.14%	9.4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7,370.22	1,668,274.81	1,083.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72,723.53	947,838.27	1,97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8.68%	3.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8.46%	1.96%	-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04	1,175.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9,719,112.85	198,228,704.32	76.42%
负债总计	304,224,588.69	174,452,580.35	74.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494,524.16	23,776,123.97	9,135.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6	0.61	90.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99%	88.0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99%	88.01%	-
流动比率	1.0831	101.77%	-
利息保障倍数	55.72	12.1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51.90	1,074,060.27	-82.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1	0.08	-
存货周转率	2.87	0.7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6.42%	-28.7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60.70%	-20.28%	-
净利润增长率%	1,083.70%	138.8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9,087,300	39,087,3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77.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151.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9,528.92
所得税影响数	24,88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646.69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领域，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N77 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大气污染防治设计施工乙级、除尘脱硫脱硝三级设施运行服务资质等多项资质。公司在多年的环保工程项目建设中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人才优势明显。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积累、服务经验和 技术能力，能够准确把握环保工程行业的发展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 8 人，二级建造师 28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6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 32 人；另外，公司还具备专职技术研究和开发人员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1、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对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过程进行详细的实地考察，检查质量控制程序和控制记录，对原材料的适用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价，确定备选的合格供应商。最后通过评议标的形式，综合考虑各供应商提供的价格、供货周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因素，确定最终的产品、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主要长期供应商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对产品种类、产品责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进行原则性约定，根据公司生产计划按产品分年度、季度或月度以采购合同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2、销售、生产施工模式与流程

（1）公司环保产品采用订单生产，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环保节能工程施工领域以及煤矿安全生产。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要求均不相同，产品所适用的现实条件也不相同。因此，不同客户处理方案差异较大，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来设计、生产、施工。

（2）环保工程类项目以招标中标形式获取，即公司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等一条龙服务到底的模式。公司和各业主单位建立了广泛的业务服务关系。公司通过参加建设单位招投标、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等承接项目后，再通过预算报价，建设单位审批最终审批的形式确定合同价款；项目承接后，公司先根据建设方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通过有关专家论证后再出施工图，施工图通过建设方、监理方有关部门联合会审后最终确定；施工图确定后公司任命项目经理及项目工程师组建项目部，项目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开工报告等资料，经公司技术开发部、安全生产部、总工程师等审批后报送建设方、监理方审批，各项手续审批完毕项目部进场施工；施工完毕进行单机、系统调试，调试合格后由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各项环保指标进行监测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建设方。

3、研发模式和流程

公司研发中心和技术开发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充分市场调研，提交研发申请报告并进行可行性研究、评估；在获得通过后，制定项目设计方案，技术开发部在进行研发设计，设计完成后根据项目规模依次进行小试、中试或项目现场试验，根据试验结果达到预期技术指标后进行技术方案、施工图完善，并推广应用；取得良好效果后，进行项目总结，向平顶山市及河南省进行科技成果申报。部分实用新型专利由代理公司帮助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并无重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管理层积极贯彻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and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72.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8,977.85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360.69%；营业成本 17,898.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6,63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317.04%，净利润 19,747,370.22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83.70%。

我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集中于以煤炭行业为主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2019 年以来，平顶山市加强了环保治理力度，平煤神马集团业务以煤焦化工、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原有的环保设施和新的环保治理要求有差距，环保历史欠账多，集团内部各单位环保设施新建、改扩建项目陡然增加，使得我公司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大幅度增加，从而利润大幅上升。如尼龙科技己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上半年实现收入 11,404.12 万元，河南开炭新材料 6 万吨/年延迟沥青焦及 4 万吨/年针状焦项目，上半年实现收入 1768.88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349,719,112.85 元，较年初增加了 76.42%，主要是在建工程项目的增加，使得存货净值较年初上升 779.62%。净资产为 45,494,524.16 元，较年初上升了 91.35%，系利润的大幅增加。

未来，环保产业板块是平煤神马集团着力打造的新的核心业务板块，为此，2019 年初，集团整合了环保相关业务，这为公司指明了发展的方向，公司将承载更大的发展重任。

三、 风险与价值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58,973,296.72 元，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46%和 48.28%；2018 年上半年、2019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08 次、2.31 次。受行业的普遍特点影响，应收账款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努力促进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的提高，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公司通过对客户资信、经营状况等情况的分析，根据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相对谨慎的商业信用政策，同时公司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最大程度上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的收回，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61 万元，增幅为 24.82%，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新增的结算款项。随着煤炭经济的持续回暖，煤炭企业的还款能力将得到逐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将逐步减少。

（二）关联交易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019 年上半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分别为：203,253,935.24 元、84,784,770.30 元和 97,877,858.9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7%、94.80%、和 68.19%。

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的交易占比较高，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明显。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但由于公司的关联方众多，且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会继续存在，可能存在通过控股股东的操纵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新产品的投产，全国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公司将逐渐降低对关联交易的往来。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公司拟从商业模式上做突破口，借助互联网平台提高产品知名度、广泛推广产品，降低关联交易带来的影响。

（三）国家行业政策改变导致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从事节能环保工程行业的建筑企业制定了较高的资质要求和从业标准。2014 年 11 月 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新标准调整了取得资质的条件。未来国家对于行业管理的改变或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可能对行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情况，依照标准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确保公司经营能力资格的持续稳定和逐步提高。

（四）项目施工建设的风险

工程项目施工对安全风险管理有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标准作业程序，但项目施工的技术风险、作业风险、管理风险依然存在；同时，由于建设项目施工周期长，受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也存在合同履行不能等给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加强现场管理，完善考核体系，同时定期进行技术培训以达到项目实施的要求。针对不同的项目建设要求确定科学合理的工艺技术方案，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措施，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操作规程，及时排查处理安全隐患，按照合同的约定，做好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的管理和控制，确保每项工程项目顺利完成。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开展环保业务的企业数量迅速增加。据统计，近 10 年来，我国环保企业数量十年翻了四番，有五成是 2010 年后设立的，但规模 50 人以下小微企业占比 92%，竞争格局表现为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还尚未形成较高的市场集中度。若公司不能快速发展，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面临较高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积极了解调研市场的现状，选取实力较强的企业作为公司的客户，规避工程款结算可能面临的风险，同时，积极探求市场扩展的领域，多方位措施保证公司经营稳定。

（六）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还需进一步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执行治理机制，设立专门人员管理并保存公司会议资料。公司管理层对此作出承诺，将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秉承节能减排的理念，不断研发新技术，扩大销售范围，致力于在环境保护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3,475,000.00	453,644.04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99,037,700.00	178,294,807.75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612,512,700.00	178,748,451.79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河南隆基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273,394.5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8-16	2019-04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379,318.06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8-16	2019-046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828,440.37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8-16	2019-0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452,830.2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8-16	2019-0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847,642.18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8-16	2019-046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356,363.64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8-16	2019-0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806,971.06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8-16	2019-046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7,628,846.38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8-16	2019-046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2,385,321.1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8-16	2019-046
合计		24,959,127.49	已事后补充履行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上述关联交易是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且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5/29	2018/8/21	挂牌	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7/31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5/29	2016/5/30	挂牌	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5/5/29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5/29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避免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5/29	-	挂牌	竞业禁止承诺	竞业禁止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5/29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5/29	-	挂牌	独立性承诺	独立性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参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公司股东董事，股东监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作为河南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同时承诺，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4）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为保持人员独立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不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

3)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同时不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5)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

2) 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d、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e、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f、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已披露的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3、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409,350	93.15%	-	36,409,350	93.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006,700	74.21%	-	29,006,700	74.21%
	董事、监事、高管	422,650	1.1%	-	902,500	2.3%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77,950	6.85%	-	2,677,950	6.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2,377,950	6.1%	-	1,207,500	3.1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9,087,300	0	0	39,087,300	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5%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0	-	29,006,700	74.21%	-	29,006,700
2	刘战宇	1,210,000	-	1,210,000	3.10%	907,500	302,500
3	彭乃文	1,130,600	-	1,130,600	2.89%	1,125,450	5,150
4	李若文	1,100,000	-	1,100,000	2.81%	-	1,100,000
5	梁军	500,000	-	500,000	1.28%	-	500,000
合计		3,940,600	0	32,947,300	84.29%	2,032,950	30,914,350

前五名或持股 5%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4.21%的股份。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03MA45GL9U69，住所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中段卫东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第十八整层，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治理设备的研发、成果转让；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钢材、煤炭、建材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耗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租赁经营、住宿餐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纳米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及电子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4.2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74.21%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家出资企业。根据股权投资关系，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企业，目前该公司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410000683174252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43,20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毛，住所地为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 205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张登跃	董事长	男	1965年6月	研究生	2019年4月8日-2022年 4月7日	否
吕武昌	董事	男	1970年6月	本科	2019年4月8日-2022年 4月7日	否
刘战宇	董事	男	1973年4月	研究生	2019年4月8日-2022年 4月7日	是
董建勋	董事	男	1978年3月	博士	2019年4月8日-2022年 4月7日	否
梁军	董事	男	1969年12月	本科	2019年4月8日-2022年 4月7日	否
刘战宇	总经理	男	1973年4月	研究生	2019年4月8日-2022年 4月7日	是
陈欣章	监事会主 席	男	1962年4月	本科	2019年4月8日-2022年 4月7日	否
范山岭	监事	男	1974年10月	本科	2019年4月8日-2022年 4月7日	否
王艳红	监事	女	1974年12月	大专	2019年4月8日-2022年 4月7日	否
杨磊	董秘	男	1977年8月	研究生	2019年4月8日-2022年 4月7日	是
赵延闪	财务总监	女	1987年4月	本科	2019年4月8日-2022年 4月7日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 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 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	----	--------------	------	--------------	---------------	----------------

张登跃	董事长	0	-	-	-	-
吕武昌	董事	0	-	-	-	-
刘战宇	董事	1,210,000	-	1,210,000	3.1%	-
董建勋	董事	0	-	-	-	-
梁军	董事	500,000	-	500,000	1.28%	-
陈欣章	监事会主席	0	-	-	-	-
范山岭	监事	0	-	-	-	-
王艳红	监事	400,000	-	400,000	1.02%	-
杨磊	原财务总监	0	-	-	-	-
赵延闪	财务总监	0	-	-	-	-
合计	-	2,110,000	0	2,110,000	5.4%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登跃		新任	董事长	选举
吕武昌		新任	董事	选举
董建勋		新任	董事	选举
梁军		新任	董事	选举
陈欣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范山岭		新任	监事	选举
杨磊		新任	董秘	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张登跃，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10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河南天宏焦化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平顶山三基炭素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河南开炭新材料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中平神马集团能源化工研究院担任所长，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吕武昌，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平煤股份一矿，1997年1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集团环保节能部担任科长，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董建勋，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3月

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尼龙所担任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 职于能源化工研究院担任高级研究员，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 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梁军，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平煤设计院担任助理 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平煤环保中心担任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

陈欣章，男，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平煤神马集团四矿担任技术主管、副队长、队长、党支部书记，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平煤神马集团安泰公司担任党总支部书记，201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范山岭，男，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平煤大庄矿担任副厂长，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平顶山市经世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支部书记，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书记，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书记，201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

杨磊，男，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 历，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平煤机电装备公司建安 公司工作，任技术员、项目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平煤 东联机械制造公司建安公司副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公司行政科长、房管科长、后勤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后勤管理部部长兼机械 制造公司后勤部部长。201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2	30
生产人员	47	47
销售人员	2	2
技术人员	32	30
财务人员	9	5
员工总计	132	11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8	6
本科	67	55
专科	30	30
专科以下	27	23
员工总计	132	11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人员变动：退休 2 人、辞职 1 人、调入 3 人、调出 18 人。

职工培训：天成环保公司视员工为公司最宝贵的财富，将员工的成长与发展作为衡量公司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公司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制度，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专业技能培训、中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培训等。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外派人员参加行业研讨会、交流会、新三板高管培训等。通过培训为企业人才培养和储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9 年上半年完成培训 141 人次。薪酬政策：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69,292.04	344,502.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六、3	183,614,136.72	148,299,509.23
其中：应收票据	六、2	24,640,840.00	20,936,803.26
应收账款	六、3	158,973,296.72	127,362,705.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0,953,927.57	10,391,780.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2,292,722.43	2,973,300.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127,526,007.55	14,497,867.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4,733,558.74	812,511.12
流动资产合计		329,289,645.05	177,319,471.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3,165,354.07	3,338,195.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15,951,475.26	16,056,45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1	1,312,638.47	1,514,58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29,467.80	20,909,233.04
资产总计		349,719,112.85	198,228,70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	269,095,078.06	156,702,736.80
其中：应付票据	六、	21,319,795.00	
应付账款	六、13	247,775,283.06	156,702,736.80
预收款项	六、14	513,099.14	742,10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2,173,581.13	4,216,871.18
应交税费	六、16	9,312.19	244,082.00
其他应付款	六、17	22,229,770.50	2,324,664.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4,020,841.02	174,230,455.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18	203,747.67	222,12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747.67	222,125.19
负债合计		304,224,588.69	174,452,580.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9	39,087,300.00	39,087,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1	5,217,325.45	5,217,325.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0	2,004,444.57	33,414.60
盈余公积	六、22	364,537.80	364,53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3	-1,179,083.66	-20,926,45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23	45,494,524.16	23,776,123.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94,524.16	23,776,12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719,112.85	198,228,704.32

法定代表人：张登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延闪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延闪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3,725,676.71	13,947,150.36
其中：营业收入	六、24	203,725,676.71	13,947,150.36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183,968,652.86	11,236,432.6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4	178,985,793.29	12,630,969.17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六、26	120,070.57	33,176.16
销售费用	六、27	104,930.02	535,667.43
管理费用	六、28	4,787,194.01	4,336,654.06
研发费用	六、28	4,476.62	1,081,790.22
财务费用	六、29	386,106.53	305,203.22
其中：利息费用	六、29	362,862.50	328,875.00
利息收入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六、30	-419,918.18	-7,687,027.57
加：其他收益	六、31	18,377.52	18,37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75,401.37	2,729,095.19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81,351.40	1,07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200.00	136,795.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56,552.77	3,671,299.7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109,182.55	2,003,02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47,370.22	1,668,274.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36 (2)	19,747,370.22	1,668,274.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36 (2)	19,747,370.22	1,668,274.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47,370.22	1,668,27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六、36 (2)	19,747,370.22	1,668,274.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六、	0.5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	0.51	0.04

法定代表人：张登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延闪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延闪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5,177.66	12,972,758.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1)	17,944,729.42	17,229,54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9,907.08	30,202,30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3,245.91	15,300,076.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6,342.71	6,881,22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188.89	2,788,33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2)	10,718,477.67	4,158,60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2,255.18	29,128,24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51.90	1,074,06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862.50	2,618,92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862.50	2,618,92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62.50	-2,618,92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210.60	-1,544,86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502.64	2,820,40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92.04	1,275,539.57

法定代表人：张登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延闪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延闪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报表项目注释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08.7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752273706Q

法定代表人：张登跃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7 日

公司住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培英街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原平顶山市新华区程平路北 2 号）

所属行业：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

经营范围：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金属及非金属管道及配件、机电产品、矿用通风安全产品、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PVC 及 PE 瓦斯抽放管生产、销售；仪器仪表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

母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最终母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历史沿革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环保”、“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环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87,300.00 元，由天成环保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折合为公司的股份 39,087,3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除专项储备 1,325,540.90 元外，其余的 5,184,352.4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取得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410400100001379(1-1)号。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9,006,700.00	74.21
2	彭乃文	1,500,600.00	3.84
3	刘战宇	800,000.00	2.05
4	白庆红	50,000.00	0.13
5	柏杰	50,000.00	0.13
6	曹燕	70,000.00	0.18
7	程玉红	200,000.00	0.51
8	崔兵涛	130,000.00	0.33
9	董晓娜	400,000.00	1.02
10	窦代安	100,000.00	0.26
11	冯保山	50,000.00	0.13
12	冯继光	110,000.00	0.28
13	高连	100,000.00	0.26
14	葛平	200,000.00	0.51
15	耿玉民	300,000.00	0.77
16	关瑞芳	10,000.00	0.03
17	郝军营	80,000.00	0.20
18	郝俊男	50,000.00	0.13
19	胡建伟	110,000.00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	胡治宇	200,000.00	0.51
21	花金岭	100,000.00	0.26
22	黄仁刚	60,000.00	0.15
23	姜文涛	20,000.00	0.05
24	李大林	20,000.00	0.05
25	李丹丹	30,000.00	0.08
26	李若文	1,100,000.00	2.81
27	梁军	500,000.00	1.28
28	刘国伟	50,000.00	0.13
29	刘萍	60,000.00	0.15
30	刘氏焱	50,000.00	0.13
31	卢卫丽	50,000.00	0.13
32	路献品	200,000.00	0.51
33	马熹晨	50,000.00	0.13
34	任尚鹏	100,000.00	0.26
35	任文慧	250,000.00	0.64
36	阮铭伟	50,000.00	0.13
37	童新阁	100,000.00	0.26
38	王讲义	120,000.00	0.31
39	王培利	10,000.00	0.03
40	王廷法	300,000.00	0.77
41	王文萍	300,000.00	0.77
42	王艳红	400,000.00	1.02
43	吴丽	100,000.00	0.26
44	邢倩倩	30,000.00	0.08
45	杨启星	100,000.00	0.26
46	姚建平	300,000.00	0.77
47	于洋	100,000.00	0.26
48	袁本银	100,000.00	0.26
49	张晗	60,000.00	0.15
50	张继梅	30,000.00	0.08
51	张菊	300,000.00	0.77
52	张扬	50,000.00	0.13
53	赵晓琴	20,000.00	0.05
54	赵旭华	50,000.00	0.13
55	赵迅	20,000.00	0.05
56	赵毅	10,00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57	郑晓飞	100,000.00	0.26
58	郑永杰	200,000.00	0.51
59	朱承功	80,000.00	0.20
	<u>合计</u>	<u>39,087,300.00</u>	<u>100.00</u>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营业范围变更为：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金属及非金属管道及配件、机电产品、矿用通风安全产品、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PVC及PE瓦斯抽放管生产、销售。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将营业执照号410400100001379(1-1)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752273706Q，并于当日取得了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5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成环保，证券代码：837146。

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7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最终由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登记事项如下：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金属及非金属管道及配件、机电产品、矿用通风安全产品、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PVC及PE瓦斯抽放管生产、销售；仪器仪表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19年3月1日获得股转系统函【2019】708号《关于天成环保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2019年3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事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公司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9006700	74.21%
2	刘战宇	1210000	3.10%
3	彭乃文	1130600	2.89%
4	李若文	1100000	2.81%
5	梁军	500000	1.28%
6	王艳红	400000	1.02%

7	董晓娜	400000	1.02%
8	耿玉民	300000	0.77%
9	王廷法	300000	0.77%
10	姚建平	300000	0.77%
11	王文萍	300000	0.77%
12	张菊	300000	0.77%
13	任文慧	250000	0.64%
14	胡治宇	200000	0.51%
15	程玉红	200000	0.51%
16	郑永杰	200000	0.51%
17	葛平	200000	0.51%
18	路献品	200000	0.51%
19	崔兵涛	130000	0.33%
20	王讲义	120000	0.31%
21	黄仁刚	118000	0.30%
22	胡建伟	110000	0.28%
23	冯继光	110000	0.28%
24	杨启星	100000	0.26%
25	吴丽	100000	0.26%
26	郑晓飞	100000	0.26%
27	窦代安	100000	0.26%
28	花金岭	100000	0.26%
29	童新阁	100000	0.26%
30	袁本银	100000	0.26%
31	于洋	100000	0.26%
32	任尚鹏	100000	0.26%
33	朱承功	80000	0.20%
34	郝军营	80000	0.20%
35	曹燕	70000	0.18%
36	刘萍	60000	0.15%
37	张晗	60000	0.15%
38	马熹晨	50000	0.13%
39	刘氏燚	50000	0.13%
40	柏杰	50000	0.13%
41	赵旭华	50000	0.13%
42	郝俊男	50000	0.13%
43	张扬	50000	0.13%
44	白庆红	50000	0.13%
45	刘国伟	50000	0.13%
46	卢卫丽	50000	0.13%
47	冯保山	50000	0.13%
48	阮铭伟	50000	0.13%

49	李丹丹	30000	0.08%
50	张继梅	30000	0.08%
51	邢倩倩	30000	0.08%
52	赵晓琴	20000	0.05%
53	李大林	20000	0.05%
54	姜文涛	20000	0.05%
55	赵迅	20000	0.05%
56	王培利	10000	0.03%
57	关瑞芳	10000	0.03%
58	赵毅	10000	0.03%
59	侯思欣	2000	0.01%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登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最终由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法人变更登记事项如下：张登跃。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因素。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者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者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及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

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65.00	65.00
4-5 年 (含 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性质特殊或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

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5.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5.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

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修理与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7-30	5.00	3.17-13.57
运输工具	6-12	5.00	7.92-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0	5.00	9.50-23.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作为开发阶段的支出：（1）项目已经立项；（2）经过研究，相关项目的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3）预计相关支出很可能形成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4）预计相关研发成果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研发支出做为研究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 收入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八）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相关文件有明确规定需达到一定标准后验收的，则在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项目验收后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

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带薪缺勤，是指企业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带薪缺勤分为累计带薪缺勤和非累计带薪缺勤。1) 累计带薪缺勤是指带薪缺勤权利可以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可以在未来期间使用。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计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计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而不是在实际发生缺勤期间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如果职工在离开企业时能取得现金支付（即定累积带薪缺勤），应当确认必须支付给职工的全部累积未行使权利的补偿金额。2) 非累积带薪缺勤是指带薪缺勤权利不能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支付的带薪缺勤权利将予以取消，并且职工离开企业时也无权获得现金支付。如企业职工休婚丧假、产假、探亲假、病假等通常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应于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相关的职工薪酬。

2. 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职工只有在企业工作一段特定期间才能分享利润的，企业在计量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时应当反映职工因离职而无法享受利润分享计划的可能性，如果企业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应当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核算。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 1)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按照一些利润分享计划，当且仅当职工在职工工作一段特定期间后才能分享利润。这样的计划产生了推定义务，因为职工如果在职工工作到特定期间末，其提供的服务将会增加职工应付的金额，这种推定业务的计量应当反应职工离职而没有得到利润分享支付的可能性。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1) 在财务报告批注报出之前企业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
- 2) 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
- 3) 过去的惯例为企业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利润分享计划是按照企业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确定享受的奖金，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因是职工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而非职工作为所有者身份产生，故不属于权益性交易，每隔一定时期向职工发放固定数额的反映企业利润的奖金，将利润分享计划及奖金计划作为费用处理或根据相关准则，作为资产成本的一部分，不作为净利润的分配。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专项储备

本公司专项储备指的是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费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本公司根据工程造价的1.5%计提安全生产费，并在所有权权益变动表中单独列示，同时增加工程施工成本。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其中：人民币		
银行存款	169,292.04	344,502.64
其中：人民币	169,292.04	344,502.6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9,292.04	344,502.64

(2) 期末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不存在存放在境外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640,840.00	20,936,803.2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4,640,840.00	20,936,803.2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质押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1,500,74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500,740.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19,459,002.06	无	已背书且无追索权
商业承兑汇票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合计	119,459,002.06		

3.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金额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48,918.84	16.04	9,449,246.20	29.4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119,256.28	83.65	30,802,637.87	18.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7,686.67	0.31	570,681.00	90.92
合计	199,795,861.79	100	<u>40,822,565.07</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11,838.84	19.39	9,449,246.20	28.8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746,730.12	80.24	31,803,622.46	23.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7,686.67	0.37	570,681.00	90.92
合计	169,186,255.63	100	41,823,549.66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5,341,430.29	5,267,071.51	5
1-2年(含2年)	26,648,836.50	2,664,883.65	10
2-3年(含3年)	14,893,309.83	4,467,992.95	30
3-4年(含4年)	4,080,448.17	2,652,291.31	65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含 5 年)	4,048,330.43	3,643,497.39	90
5 年以上	12,106,901.06	12,106,901.06	100
合计	167,119,256.28	30,802,637.87	

续上表: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749,765.30	3,337,488.27	5.00
1-2 年 (含 2 年)	28,485,987.53	2,848,598.75	10.00
2-3 年 (含 3 年)	18,752,519.15	5,625,755.75	30.00
3-4 年 (含 4 年)	3,560,023.17	2,314,015.06	65.00
4-5 年 (含 5 年)	5,206,703.43	4,686,033.09	90.00
5 年以上	12,991,731.54	12,991,731.54	100.00
合计	<u>135,746,730.12</u>	<u>31,803,622.46</u>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99,672.64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不大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9,449,246.20	9,449,246.20	100	款项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32,048,918.84	9,449,246.20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446,250.00	446,250.00	100	款项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甲醇厂	100,000.00	100,000.00	100	款项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81,436.67	24,431.00	30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计提
合计	627,686.67	570,681.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0,984.59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778,600.76	1年以内 59,778,600.76	29.9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2,599,672.64	1年以内 4,188,140.00; 1-2年 1,332,983.50; 2-3年 9,196,768.13; 5年以上 145,000.00	11.31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738,938.12	1年以内 13,738,938.12	6.88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厂	非关联方	11,757,037.91	1年以内 2,311,647.33 1-2年 9,445,390.58	5.88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49,246.20	5年以上 9,449,246.20	4.73
合计		117,323,495.63		58.72

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769,495.72	98.32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2年 (含2年)	77,681.00	0.71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106,750.85	0.97	
合计	<u>10,953,927.57</u>	<u>100.00</u>	

续上表: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10,206,848.44	98.22	
1-2年 (含2年)	78,181.00	0.75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106,750.85	1.03	
合计	<u>10,391,780.29</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上海惠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平顶山市森豪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成实业分公司	同一控制下	752,944.22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连云港嘉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合计		<u>8,072,944.22</u>		

5.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90,307.41	12.78	393,284.98	56.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8,000.00	87.22	3,092,300.00	60.78
合计	<u>5,778,307.41</u>	<u>100.00</u>	<u>3,485,584.98</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03,599.55	10.27	359,518.57	59.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74,219.42	89.73	2,545,000.00	48.25
合计	<u>5,877,818.97</u>	<u>100.00</u>	<u>2,904,518.57</u>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39,497.30	11,974.87	5.00
1-2年(含2年)	35,000.00	3,500.00	10.00
2-3年(含3年)	40,000.00	12,000.00	30.00
3-4年(含4年)	0.00	0.00	65.00
4-5年(含5年)	100,000.00	90,000.00	90.00
5年以上	275,810.11	275,810.11	100.00
合计	690,307.41	393,284.988	

续上表:

账龄	期初数
----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9,789.44	6,989.47	5.00
1-2年(含2年)	88,000.00	8,800.00	10.00
2-3年(含3年)	0.00	0.00	30.00
3-4年(含4年)	0.00	0.00	65.00
4-5年(含5年)	320,810.11	288,729.10	90.00
5年以上	55,000.00	55,000.00	100.00
合计	603,599.55	359,518.57	

(3)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60,000.00	1,924,000.00	65.00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计提
伊川良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650,000.00	30.00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计提
聊城金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325,000.00	30.00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计提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0	30.00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计提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不大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70,000.00	38,500.00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计提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厂	48,000.00	4,800.00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计提
合计	<u>5,088,000.00</u>	<u>3,092,300.00</u>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1,066.41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 按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安全保证金	5,720,610.11	5,785,329.53	
往来款项			
其他	57,697.30	92,489.44	
合计	5,778,307.41	5,877,818.97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000.00	3-4年	51.23
伊川良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4年	17.31
聊城金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4年	8.65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2-3年	8.65
平顶山市东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810.11	5年以上	3.48
合计		5,160,810.11		89.31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0,358.85	166,947.00	1,273,411.85
库存商品	1,397,784.54		1,397,784.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5,088,411.16	233,600.00	124,854,811.16

合计	127,926,554.55	400,547.00	127,526,007.55
----	----------------	------------	----------------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1,376.18	166,947.00	1,444,429.18
库存商品	223,887.10		223,887.1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063,151.32	233,600.00	12,829,551.32
合计	<u>14,898,414.60</u>	<u>400,547.00</u>	<u>14,497,867.60</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6,947.00					166,947.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3,600.00					233,600.00
合计	400,547.00					400,547.00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85,016,810.59
累计已确认毛利	39,510,544.68
减：预计损失	233,60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99,438,944.11
合计	124,854,811.16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增值税负值重分类	4,733,558.74	812,511.12
合计	4,733,558.74	812,511.12

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8,043,378.50				8,043,378.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5,216.00				225,216.00
机器设备	4,825,567.27				4,825,567.27
运输工具	729,003.68				729,003.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63,591.55				2,263,591.5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08,075.52	172,841.31	172,841.31		4,880,916.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422.58	2,159.94	2,159.94		116,582.52
机器设备	4,054,625.39	40,285.23	40,285.23		4,094,910.62
运输工具	499,038.71	23,073.72	23,073.72		522,112.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988.84	107,322.42	107,322.42		147,311.2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35,302.98	-172,841.31			3,162,461.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793.42	-2,159.94			108,633.48
机器设备	770,941.88	-40,285.23			730,656.65
运输工具	229,964.97	-23,073.72			206,891.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23,602.71	-107,322.42			2,116,280.29

注：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为172,841.31元。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708,697.05	11,177,174.26	45,128,615.23	11,282,153.81
可抵扣亏损	19,097,203.94	4,774,301.00	19,097,203.94	4,774,301.00
合计	63,805,900.99	15,951,475.26	64,225,819.17	16,056,454.81

10.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2,892.40	2,892.40
合计	2,892.40	2,892.40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能源合作项目成本	1,312,638.47	1,514,582.85
合计	1,312,638.47	1,514,582.85

12.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3. 应付账款

(1) 按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47,376,066.63	117,813,345.35
设备款	1,287,985.90	6,266,366.80
运费款	5,000.60	15,000.60
工程款	978,076.00	1,603,436.15
劳务款	23,087,066.56	18,506,000.19
暂估应付款	73,084,458.30	11,498,855.88
其他	1,956,629.07	999,731.83
合计	247,775,283.06	156,702,736.80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88,854.10	资金紧张
绿派(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6,180.00	资金紧张
兰考县文美建筑设备销售商行	1,159,647.44	资金紧张
平顶山市世军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0,000.00	资金紧张
平顶山市新华区东源建材供应站	667,290.35	资金紧张
唐河县恒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20,000.00	资金紧张
信阳中油销售公司	1,018,522.26	资金紧张
合计	7,690,494.15	

14.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材料款	513,099.14	742,100.91
工程款		
合计	513,099.14	742,100.9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105,404.7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11,466.45	634,881.59	738,401.69	7,946.35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4,216,871.18	634,881.59	738,401.69	7,946.35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9,995.09	3,601,507.67	3,090,262.98	4,011,239.78
二、职工福利费		27,498.50	27,498.50	
三、社会保险费	86,863.1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2,090.40	335,600.15	398,583.93	-893.38
2. 工伤保险费	21,668.19	72,542.69	90,298.11	3,912.77
3. 生育保险费	3,104.52	16,686.37	19,858.57	-67.68
四、住房公积金	185,447.00	171,486.00	277,440.00	79,49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3,099.53	119,659.39	18,671.11	434,087.8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105,404.73	4,344,980.77	3,922,613.20	4,527,772.30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718,141.70	3,336.16
失业保险	20,259.99	4,610.19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38,401.69	7,946.35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无。

1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0.00	4,203.00	4,203.00	0.00
2. 增值税	0.00	86,753.98	86,753.98	0.00
3. 车船使用税	0.00	1,344.84	201.60	1,143.24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5,122.82	5,122.82	0.00
5. 教育费附加	0.00	2,602.63	2,602.63	0.00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2,592.85		212,592.85	0.00
7. 房产税	472.95	1,891.80	945.90	1,418.85
8. 土地使用税	2,250.00	9,000.00	4,500.00	6,750.00
9. 印花税	28,766.20	98,373.40	127,139.50	0.10
10. 地方教育附		1,735.08	1,735.08	0.00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加				
合计	244,082.00	211,027.55	445,797.36	9,312.19

17.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60,240.00	160,240.00
抵押金、报销款	844,965.69	1,026,764.82
社保费等	2,785,313.93	248,852.72
递延税金		
往来款项	18,296,650.88	746,206.73
租金	142,600.00	142,600.00
合计	22,229,770.50	2,324,664.27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保税区华乐国际贸易公司	700,000.00	对方为关联方单位，尚未结算
安全抵押金	279,400.00	抵押金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00.00	对方为关联方单位，尚未结算
信访抵押金	38,200.00	抵押金
河南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24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160,240.00	

18.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2,125.19		18377.52	203747.67	
合计	222,125.19		18377.52	203747.67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2013年节能减排成套 装备、生物医药和食 品工业产业链专项资 金	222,125.19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222,125.19					

注1：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下发的平财办预[2014]41号文件，天成环保公司收到财政局下拨2013年节能减排成套装备、生物医药和食品工业产业链专项资金350万元。该专项资金用于2014年度冲减环保公司化工废水处理成套装备项目的成本3,130,854.70元，剩余369,145.30元用来买设备，并按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 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平煤神马 机械装备 集团有限 公司	29,006,700.00	74.21		29,006,700.00		
河南平煤 神马环保 节能有限 公司			29,006,700.00		29,006,700.00	74.21
自然人股 东	10,080,600.00	25.79				
合计	39,087,300.00	100.00				

注：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制定新的章程，整体变更设立为河南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87,300.00元，由原全

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于2015年3月31日之前折合为公司的股份39,087,300.00股。以上验资事项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0841号报告核定。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19年3月1日获得股转系统函【2019】708号《关于天成环保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2019年3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事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0.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3,414.60	2,097,177.04	126,147.07	2,004,444.57
合计	33,414.60	2,097,177.04	126,147.07	2,004,444.57

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17,325.45			5,217,325.45
合计	5,217,325.45			5,217,325.45

注：根据《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整体变更设立为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87,300.00元，由原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于2015年3月31日折合为公司的股份39,087,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除专项储备金额外5,149,030.77元转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的《2015年第二十三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15]23号）中规定：天成环保2007年12月24日增资扩股没有依据相关国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股权比例发生了变化，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嫌疑。会议决定由集团聘请评估机构对天成环保公司2007年12月24日增资扩股时的公司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评报字[2015]第010号报告，对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自然人股东上缴金额32,973.05元计入资本公积。

2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4,537.80			364,537.80
合计	364,537.80			364,537.80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26,453.88	3,280,840.2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26,453.88	3,280,840.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47,370.22	-21,862,056.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45,238.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9,083.66	-20,926,453.88

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7,230,022.79	12,364,479.42
其他业务收入	56,495,653.92	1,582,670.94
营业收入合计	203,725,676.71	13,947,150.36
主营业务成本	125,753,086.37	11,690,367.73
其他业务成本	53,232,706.92	940,601.44
营业成本合计	178,985,793.29	12,630,969.17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安装工程	139,815,745.85	119,503,554.34
抑尘服务收入	470,591.03	406,962.61
提供劳务	962,264.16	478,834.75
其他销售	62,477,075.67	58,596,441.59
合计	203,725,676.71	178,985,793.29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安装工程	9,831,334.77	9,512,586.77
抑尘服务收入	312,049.30	550,493.58

项目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瓦斯抽放管销售		-0.02
提供劳务	2,218,545.35	1,627,287.40
其他销售	1,585,220.94	940,601.44
合计	13,947,150.36	12,630,969.17

续上表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河南省内	203,253,935.24	178,575,820.92
河南省外	471,741.47	409,972.37
合计	203,725,676.71	178,985,793.29

续上表

地区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河南省内	13,302,100.36	12,434,165.61
河南省外	642,500.00	196,803.56
合计	13,947,150.36	12,630,969.1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14041227.68	55.9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5835989.41	22.50%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28846.38	8.6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13636363.64	6.6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3478120.06	1.71%
合计	194,620,547.17	95.53%

25. 合同项目收入

(1) 按合同项目列示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		57057895.33	9913981.53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30,000,000.00	3,418,806.62	471101.64	
合计				

注：上述披露为单项合同当期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10%以上的项目。

(2)本公司前二大建造合同的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合计70861867.82元,占本公司2019年1-6月全部收入的比例是34.78%。

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22.82	2,069.96	1%、5%、7%
教育费附加	2,602.63	1,241.98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5.08	827.98	2%
房产税	1,891.80	1,891.80	1.2%
土地使用税	9,000.00	9,000.00	15元一平方米
车船税	1,344.84	1,344.84	84
印花税	98,373.40	16,799.60	0.3‰、0.5‰、1‰
合计	120,070.57	33,176.16	

27.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材料费		300.00
2. 运输费		40,140.00
3. 办公费		229.48
4. 差旅费		6,588.34
5. 广告宣传费		2,350.00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 修理费		449,397.14
7. 职工薪酬	104,930.02	36,662.47
合 计	104,930.02	535,667.43

28. 管理费用

(1) 按类别分类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08,617.91	233,284.13
2. 职工薪酬	3,331,224.54	3,492,973.15
3. 折旧费	36,553.40	58,982.67
4. 修理费	9,848.00	16,321.28
5. 咨询及审计费	122,916.29	109,622.65
6. 办公费	17,604.36	101,333.03
7. 研究开发费	4,476.62	1,081,790.22
8. 差旅费	26,686.34	37,471.61
9. 业务招待费	8,211.00	27,519.00
10. 保险费	3,643.21	1,8290.58
11. 租赁费		
12. 电费	7,894.88	20,530.96
13. 诉讼费	10,980.00	98,961.00
12. 其他	1,103,014.08	121,364.00
合 计	4,791,670.63	5,418,444.2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碳化硅膜处理矿井水的应用		2,193.00			
己内酰胺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2,283.62			
合计		4,476.62			

29.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2,862.50	329,875.00
利息收入	-1,476.92	-3,955.23
金融业务手续费及其他	24,720.95	-20,716.55
合计	386,106.53	305,203.22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9,918.18	-7,687,027.57
合计	-419,918.18	-7,687,027.57

31.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77.52	18,377.52

注：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下发的平财办预[2014]41号文件，天成环保公司收到财政局下拨2013年节能减排成套装备、生物医药和食品工业产业链专项资金350万元。该专项资金用于2014年度冲减环保公司化工废水处理成套装备项目的成本3,130,854.70元，剩余369,145.30元用来买设备，并按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本期结转18,377.52元计入其他收益，递延收益余额240,502.71元。

3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政府补助		1,000,000.00	
2. 其他	81,351.40	79,000.00	
合计	81,351.40	1,079,000.00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罚款支出		9,727.47	
2. 其他	200.00	127,068.00	
合计	200.00	136,795.47	

34. 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09,182.55	2,003,024.91

其中：当期所得税	4,203.00	81,268.02
递延所得税	104,979.55	1,921,756.89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856,552.77	3,671,299.7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64,138.19	917,824.9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	-4,854,955.64	19,247,423.7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		-135,223.78
所得税费用合计	109,182.55	2,003,024.91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装备集团资金结算科往来资金		14,945,576.43
收到环保节能资金结算科往来资金	6,599,186.69	
购买材料、设备款退回	998,394.60	687,480.35
收回保证金及抵押金	209,650.00	591,100.03
补贴收入		1,000,000.00
收银行存款利息、手续费等	1,476.92	5,388.70
其他	10136021.21	
合计	17,944,729.42	17,229,545.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72,503.98	3,500,000.00
投标保证金及安全抵押金等	26,000.00	62,100.00
汽油费	2,281.00	150,000.00
备用金、退休、代付职工欠款	83,031.22	24,448.07
中介咨询服务费	50,000.00	295,000.00
各项费用等其他	10084661.47	127,059.14
合计	10,718,477.67	4,158,607.21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9,292.04	1,275,539.57
其中：1. 库存现金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292.04	1,275,539.57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92.04	1,275,539.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47,370.22	1,668,274.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9,918.18	-7,687,027.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841.31	69,448.9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979.55	1,921,75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028,139.95	3,873,286.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76,278.62	65,722,946.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386,797.57	-64,494,625.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51.9	1,074,060.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292.04	1,275,539.5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44,502.64	2,820,404.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210.60	-1,544,865.23

七、或有事项

无。

八、承诺事项

无。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河南平顶山	孙毅	环保节能	50000 万元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74.21	74.2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317425-2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同一控制下
青岛保税区华乐国际贸易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卢氏天雨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禹方山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市鹰达实业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捷利德增强塑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矿工报社宏达服务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天成钻机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慈济医院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市益平防尘口罩厂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煤业(集团)劳动服务公司鑫通汽车二级维护厂	同一控制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社保机构)	同一控制下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平顶山煤业(集团)劳动服务公司	同一控制下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4.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款	500.00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00.00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杂志费	4,654.51	18,618.0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病保险,电费	13,692.41	21,256.41
平顶山天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费	9,067.93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	1,896.1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26,055.45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	劳务费	232,326.67	362,717.66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标书款	85,705.66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监测费		28,561.32
平顶山煤业(集团)一矿电气计量检测中心	装置费		240.00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	体检费		2,238.00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费,标书款	79,745.28	
合计		453,644.04	434,031.4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29,822,644.96	11,493,456.6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矿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2,743,953.29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3,269,391.1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2,550.00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46,551.72	222,222.24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79,310.3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534,271.06	432,882.89
中国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29,056.60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379,318.06	-16,823.81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2,385,321.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14,041,227.68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818,181.82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建筑工程劳务	458,715.60	512,233.50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7,628,846.3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3,478,120.0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452,830.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3,636,363.64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828,440.37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356,363.64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273,394.50	
合计		203,253,935.24	12,754,888.37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99,672.64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3,402,252.26	978,326.61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59,778,600.76	2,988,930.04
应收账款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9,449,246.20	9,449,246.20
应收账款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731,284.77	8,306,844.77
应收账款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81,436.67	24,431.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0.00
应收账款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9,286.22	133,964.31
应收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86,741.65	1,161,382.07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08,371.63	2,151,285.45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3,027,437.23	151,371.86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8,268,410.13	2,480,523.04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4,842,602.11	867,555.21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9,500.00	17,550.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1,341,260.62	67,063.03
应收账款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485,563.13	40,056.31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44,562.37	2,513,109.87
应收账款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7,213,267.44	1,305,180.23
应收账款	卢氏天雨矿业有限公司	133,907.26	133,907.26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393,490.61	599,345.75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175,000.00	52,500.00
应收账款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8,108.80	646,297.92
应收账款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00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鹰达实业公司	37,042.80	37,042.80
应收账款	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	61,060.70	6,106.07
应收账款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	51,00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61,819.01	496,181.90
应收账款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8,000.00	14,900.00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700,600.00	35,03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4,130,000.00	206,500.00
应收账款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38,938.12	686,946.91
应收账款	平顶山矿山器材总厂	1,850,604.95	183,959.04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1,600.78	6,580.04
应收账款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446,250.00	446,250.00
合计		177,135,918.86	36,260,367.69
其他应收款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884,945.19	394,247.26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70,000.00	38,5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100,800.00	5,04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8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合计		8,776,745.19	681,337.26
预付款项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成实业分公司	752,944.22	
预付款项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44,891.00	
预付款项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合计		782,566.7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5,629,740.61	3,161,562.23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62,592.64	
应收账款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9,449,246.20	9,449,246.20
应收账款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731,284.77	8,244,294.77
应收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511,285.10	425,564.26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8,268,410.13	2,480,523.04
应收账款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7,713,267.44	853,980.23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5,939,209.37	1,781,762.81
应收账款	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61,819.01	248,090.95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4,842,602.11	623,640.21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3,902,252.26	1,274,111.93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441,562.37	2,731,268.87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08,371.63	1,908,933.84
应收账款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6,200.00	142,810.00
应收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436,741.65	1,656,063.12
应收账款	平顶山矿山器材总厂	1,976,350.95	183,335.83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1,060,120.62	53,006.03
应收账款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	51,000.00
应收账款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915,563.13	569,288.13
应收账款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8,108.80	646,297.92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700,600.00	35,030.00
应收账款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446,250.00	446,250.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175,000.00	52,500.00
应收账款	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	161,060.70	16,106.07
应收账款	卢氏天雨矿业有限公司	133,907.26	133,907.26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公司	131,600.78	6,580.04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甲醇厂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81,436.67	24,431.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鹰达实业公司	37,042.80	37,042.80
应收账款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9,500.00	17,550.00
合计		<u>151,131,127.00</u>	<u>37,371,177.54</u>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	244,219.42	
其他应收款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70,000.00	21,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500.00	2,025.00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40,000.00	38,000.00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5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甲醇厂	5,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5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3,800.00	190
合计		<u>1,124,519.42</u>	<u>342,765.00</u>
预付款项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2,944.22	
预付款项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44,891.00	
预付款项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4,654.51	
预付款项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预付款项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u>1,506,189.73</u>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天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1,965.00
应付账款	信阳中油销售公司	1,018,522.26
应付账款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10,106.6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8.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4,1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8,538.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4,416.74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58,611.96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一矿残疾人基金会福利厂	2,88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	71,054.95
应付账款	平顶山矿工报社宏达服务公司	2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劳动服务公司鑫通汽车二级维护厂	49,775.00
合计		<u>1,767,478.51</u>
其他应付款	青岛保税区华乐国际贸易公司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17,550,444.1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806.73
合计		<u>18,439,250.88</u>
预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5,438.10
预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720.00
预收账款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43,000.00
预收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u>509,158.10</u>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信阳中油销售公司	1,018,522.26
应付账款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805,619.66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劳动服务公司鑫通汽车二级维护厂	49,775.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	35,020.10
应付账款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10,106.6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大厦	10,0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8,538.00
应付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839.49
应付账款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4,1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测站	3,0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一矿残疾人基金会福利厂	2,880.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8.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天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353.00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矿工报社宏达服务公司	200.00
合计		<u>1,960,262.11</u>
其他应付款	青岛保税区华乐国际贸易公司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600.00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3,403.7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成实业分公司	46,206.73
合计		<u>952,210.45</u>
预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440,941.7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00
预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65,438.10
预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720.00
		<u>742,099.87</u>
合计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借款费用

无。

十二、租赁

无。

十三、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无。

十四、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68%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46%	0.50	0.50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77.52	1,018,377.5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151.40	-57,795.4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9,528.92	960,582.0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4,882.23	240,145.5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4,646.69	720,436.54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